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二、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评估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对区域内路网及通道的平衡和对同一通道高速经营效益产生的潜在影响，全面梳理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充分借鉴全国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项目处置案例，研究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后处置方式，并提出合理的措施及建议，为收费到期通道路网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2. 服务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1 本次比选服务范围为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政策研究。
- （2）调研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应对方式，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措施及建议。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

2. 业绩要求：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研究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 （1）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比选。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函)

注: (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保证金

无。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请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0日, 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 比选人不组织,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 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

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九、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28-8559100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